

附件2

福建省试点公立医院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及省属试点公立医院收费标准

国家结算编码	收费编码	收费名称	服务内涵	收费标准 (元)/床日	说 明
	HL1201001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	按照护理规范在住院期间为患者提供全面、全程、专业的整体护理服务，达到整体护理规定的标准。含一级、二级、三级护理，吸痰护理，造瘘护理，动静脉置管护理，一般专项护理费，机械辅助排痰及相关耗材和基础护理。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61 ≤Barthel评分≤99权重为1.0；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41 ≤Barthel评分≤60权重为1.6；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 Barthel评分≤40权重为2.3。
	HL120100101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 (61≤Barthel评分≤99)		100	
	HL120100102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 (41≤Barthel评分≤60)		160	
	HL120100103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 (Barthel评分≤40)		230	

备注：①省属、福州、厦门、泉州为一类价区，整体护理区域系数为1.0；龙岩、莆田、漳州为二类价区，整体护理区域系数为0.9；南平、宁德、三明为三类价区，整体护理区域系数为0.85。②权重1.0对应的数值为100。③16天≤住院≤30天按收费标准的95%收取，住院>30天按收费标准的90%收取，实行分段计费。④床日计算：按计入不计出的原则，即入院不论整体护理服务何时开始，计为完整床日，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出院不论整体护理服务何时结束，不计为完整床日，整体护理服务不收费。

